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44351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4規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B4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

臺北市政府 1031119



AAAA10314499500



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四、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研-12-10
交13換:12章

裝



訂

線